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
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饶从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饶从云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

填表人：杨金林

建设单位：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5056988751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
区蓬一路

编制单位：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5056988751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蓬一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一路				
主要产品名称	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PVC管材管件、玻璃钢纤维管				
设计生产能力	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1000吨/年、PVC管材管件150万件/年、玻璃钢纤维管36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500吨/年、PVC管材管件120万件/年，其中玻璃钢纤维管暂未投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2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1万元	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90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3、《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p> <p>3、关于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5]379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24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3">二级排放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mg/m³</td> <td>15m</td> <td>10kg/h</td> <td>120mg/m³</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mg/m³</td> <td>15m</td> <td>3.5kg/h</td> <td>1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15m	10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³	15m	3.5kg/h	12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15m	10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mg/m ³	15m	3.5kg/h	120mg/m ³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种电力保护管、给排水管、单（双）壁波纹管、PE管、衬管等塑料管材科技开发及生产。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紫二路与蓬一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投资建设了“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015年12月16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发改中字【2015】166号。

2015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12月24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5]37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年7月15日，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年4月16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MRJJ35R001Y。

2020年5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至8日对“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仅对其现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区项目东侧为紫二路，南侧为

安徽新新商业展具制作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市华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合肥大丰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有环评规划总占地面积 27000m²，总建筑面积 32000m²，原有规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2 栋生产车间，2 栋成品仓库，1 栋宿舍楼，1 栋原料仓库及拌料室，1 栋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23317.73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17460.79m²。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 (1) 1#厂房（综合办公楼）：4F，实际建筑面积 2246.32m²，用于办公；
 - (2) 2#厂房（原规划用于原料仓库及拌料室）：3F，建筑面积 6435.74m²，对外出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3) 3#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1#成品仓库，实际命名为 3#厂房）：1F，建筑面积 2016m²，用于 PVC 管材、HDPE 管材成品仓储区；
 - (4) 4#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2#成品仓库，设计用于玻璃钢管成品仓储，实际命名为 4#厂房）：1F，建筑面积 2376m²，对外出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5) 5#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1#生产车间，设计用于玻璃钢及 PVC 管材生产，实际命名为 5#厂房）：1F，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274.03m²，实际布置 PVC 管材生产线 6 条（其中一条为新品试验生产线），玻璃钢生产线暂未投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6) 6#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2#生产车间，设计用于 HDPE 管材生产，实际命名为 6#厂房）：1F，建筑面积 2088m²，现布置 HDPE 管材生产线 2 条，阶段性验收；
 - (7) 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
-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6000m ² , 布置 PVC 管材生产线 4 条、玻璃钢生产线 1 条, 年产 PVC 管材 150 万件、玻璃钢 36 万米	实际命名为 5#厂房, 1F, 建筑面积 2274.03m ² , 布置 PVC 管材生产线 6 条 (其中一条为新品试验生产线)
	2#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布置 HDPE 管材生产线 4 条, 年产 HDPE 管材 1000 吨	实际命名为 6#厂房, 1F, 建筑面积 2088m ² , 布置 HDPE 管材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4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办公用房	实际命名为 1#厂房, 4F, 实际建筑面积 2246.32m ² , 用于办公
	宿舍	1 座, 2F,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宿舍、食堂	暂未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拌料室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原料仓库存储各种原料和辅料, 拌料室为 PVC 配料区	实际命名为 2#厂房, 3F, 建筑面积 6435.74m ² , 对外出租,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实际拌料房位于 5#厂房
	1#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PVC 管材、HDPE 管材成品仓储区	实际命名为 3#厂房, 1F, 建筑面积 2016m ² , 用于 PVC 管材、HDPE 管材成品仓储区
	2#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玻璃钢管成品仓储区	实际命名为 4#厂房, 1F, 建筑面积 2376m ² , 对外出租,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紫蓬工业园供电电网, 设置一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紫蓬工业园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VC 管和 HDPE 管挤塑工艺各配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玻璃钢生产中缠绕工序设置 1 个密闭室+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阶段性验收, 验收期间, 玻璃钢生产线暂未投产
		PVC 拌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去除率达到 60%	阶段性验收, 验收期间, 食堂暂未运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部组团污水厂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设置危废暂存间, 做好防渗漏措施。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玻璃钢纤维管	36 万米/年	暂未投产	——
2	HDPE 管（给水管、波纹管）	1000t/a	500t/a	阶段性验收
3	PVC 管材管件 150 万件/年	150 万件/a	150 万件/a	——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一、HDPE				
8	原料	PE 树脂	t/a	425
9	辅料	色母	t/a	11
10		碳酸钙	t/a	62.5
11		染色剂	t/a	0.15
12		助剂	t/a	2
二、PVC 管材管件				
14	原料	PVC	t/a	700
15	辅料	碳酸钙	t/a	600
16		60 号半精炼石蜡	t/a	0.175
17		稳定剂（硬脂酸）	t/a	0.175
18		耐晒红	t/a	0.175
资源、能源				
19		水	t/a	288
20		电	kwh/a	90 万

3. 水源

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产期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玻璃钢缠绕机	1	0	-1	未投产
2	脱模机	1	0	-1	未投产
3	切割机	1	0	-1	未投产
4	塑料磨粉机	1	1	0	破碎房内
5	破碎机	1	1	0	破碎房内
6	PVC 集中供料系统	3	1	-2	——
7	PVC 高速混合机	3	1	-2	拌料房内
8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4	6	+2	其中 1 条为新品试验用生产线
9	真空定型机	4	6	+2	
10	切割机	4	6	+2	
11	MPP 单螺杆挤出机及配套模具	4	2	-2	——
12	无屑切割机	4	2	-2	——
13	螺杆空压机	1	1	0	——
14	气体干燥机	1	1	0	——
15	混合立式干燥机	2	2	0	——
16	螺杆空压机	1	1	0	——
17	冷却塔	1	1	0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80 人。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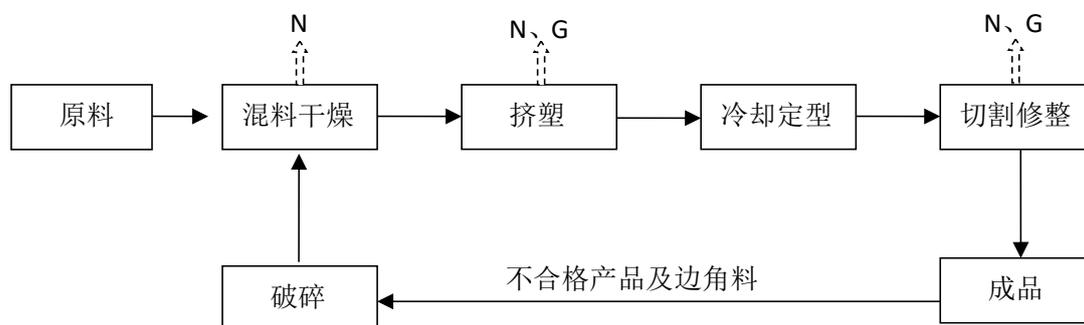


图 2.6.1 HDPE 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原材料经干燥混料拌匀后由挤塑机挤塑成型，定长切割后即得成品。其中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材料使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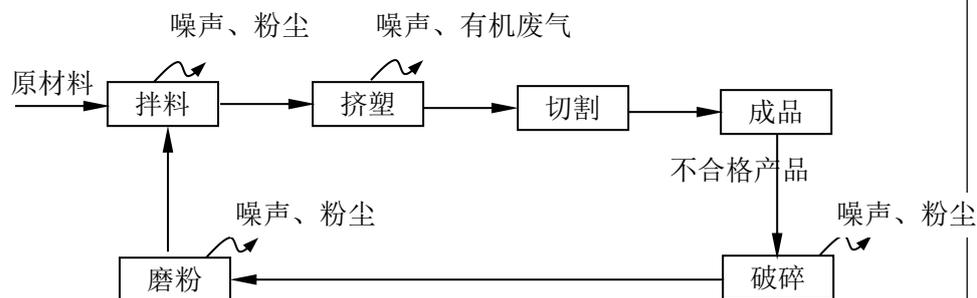


图 2.6.2 PVC 管材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原材料经拌料机拌匀后由挤塑机挤塑成型，定长切割后即得成品。其中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磨粉后重新作为原材料使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其中玻璃钢产品未投产，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表 2.7-1 工程变动明细清单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6000m ² , 布置 PVC 管材生产线 4 条、玻璃钢生产线 1 条, 年产 PVC 管材 150 万件、玻璃钢 36 万米	实际命名为 5#厂房, 1F, 建筑面积 2274.03m ² , 布置 PVC 管材生产线 6 条 (其中一条为新品试验生产线)
2#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布置 HDPE 管材生产线 4 条, 年产 HDPE 管材 1000 吨	实际命名为 6#厂房, 1F, 建筑面积 2088m ² , 布置 HDPE 管材生产线 2 条
办公楼	1 座, 4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办公用房	实际命名为 1#厂房, 4F, 实际建筑面积 2246.32m ² , 用于办公
宿舍	1 座, 2F,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宿舍、食堂	暂未建设
原料仓库及拌料室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原料仓库存储各种原料和辅料, 拌料室为 PVC 配料区	实际命名为 2#厂房, 3F, 建筑面积 6435.74m ² , 对外出租,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实际拌料房位于 5#厂房
1#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PVC 管材、HDPE 管材成品仓储区	实际命名为 3#厂房, 1F, 建筑面积 2016m ² , 用于 PVC 管材、HDPE 管材成品仓储区
2#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 4500m ² , 玻璃钢管成品仓储区	实际命名为 4#厂房, 1F, 建筑面积 2376m ² , 对外出租, 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处理	玻璃钢生产中缠绕工序设置 1 个密闭室+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阶段性验收, 验收期间, 玻璃钢生产线暂未投产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去除率达到 60%	阶段性验收, 验收期间, 食堂暂未运营

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部分改变, 原有单独设置的拌料室 (原有规划位于 2#厂房) 实际位于 5#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 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 同时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文件相关要求,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已投产的生产内容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有机原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拌料、破碎、磨粉时产生的粉尘。

PVC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PVC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原料拌料在封闭的拌料房中进行，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HDPE 管生产过程中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边角料破碎、磨粉工序均在封闭的破碎房中进行，破碎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 1 个布袋除尘器中处理，最后合并 1 个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回收

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HDPE 管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磨粉粉尘经封闭破碎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拌料粉尘经封闭拌料房+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标识等）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	工程	工程内容	投资额
1	废气治理	HDPE 管生产过程中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0
		PVC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PVC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原料拌料在封闭的拌料房中进行，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边角料破碎、磨粉工序均在封闭的破碎房中进行，破碎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 1 个布袋除尘器中处理，最后合并 1 个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2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5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雨污分流	30
5	绿化	——	20
6	——	合计	9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一路，总占地面积 27000m²，总建筑面积 320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2 栋生产车间，2 栋成品仓库，1 栋宿舍楼，1 栋原料仓库及拌料室，1 栋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项目区项目东侧为紫二路，南侧为安徽新新商业展具制作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市华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合肥大丰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用地。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总平面布置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生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派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空气污染源和扬尘点在采取一定控制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车辆等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间通过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等措施，可避免或减缓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与有关部门联系转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定时清运，集中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破碎、磨粉时产生的粉尘和挤塑工艺原料热熔时有机物质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计算，本项目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同时，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所在地附近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废气的治理，做好职工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紫二路与蓬一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 166号文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总投资为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1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生产车间、1座综合办公楼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1000吨、PVC管材管件150万件、玻璃钢纤维管36万米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须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该项目产生的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该项目生产中热熔、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材料拌料过程中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须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在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树脂、固化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

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05-07~2020-05-08	AWA6228	93.8	93.8	0	±0.5dB	是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5.3.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35	2005126	200252	203974
标准值(mg/L)	229	6.48	38.9	0.287
不确定度(mg/L)	9	0.29	6.2	0.018
测定值(mg/L)	226	6.38	41.4	0.28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3.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2	203974
标准值(mg/L)	38.9	0.287
不确定度(mg/L)	6.2	0.018
测定值(mg/L)	40.7	0.280
是否合格	是	是

5.3.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2		S02		S02	
测定值(mg/L)	235	229	12.6	11.8	47	45
平均值(mg/L)	232		12.2		46	
相对偏差(%)	1.3		3.3		2.2	
合格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续表五

5.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2		S02	
测定值(mg/L)	0.81	0.77	55.9	55.1
平均值(mg/L)	0.79		55.5	
相对偏差(%)	2.5		0.7	
合格范围(%)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5.3.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测定值(mg/L)	229	233	11.6	12.6	46	44
平均值(mg/L)	231		12.1		45	
相对偏差(%)	0.9		4.1		2.2	
合格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3.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7		S07	
测定值(mg/L)	0.77	0.76	53.9	53.5
平均值(mg/L)	0.76		53.7	
相对偏差(%)	0.7		0.4	
合格范围(%)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9.11.20	2020.11.19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9.11.20	2020.11.19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9.11.20	2020.11.19
6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5	2019.10.01	2020.09.3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9.11.20	2020.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19.04.25	2020.04.24
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19.11.20	2020.11.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50SII	WZ012-3	2019.10.01	2020.09.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71859°N,117.087253°E;

N2:31.771038°N,117.086808°E;

N3:31.771571°N,117.086127°E;

N4:31.772260°N,117.086368°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至5月8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5月7日生产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1.67t（生产负荷约为50%）、PVC管材管件4000件/天（生产负荷约为80%）；5月8日生产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1.67t（生产负荷约为50%）、PVC管材管件4000件/天（生产负荷约为8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5.7	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	1.67t/天	3.33t/天	50
	PVC管材管件	4000 件/天	5000 件/天	80
	玻璃钢纤维管	0	1200m/天	0
2020.5.8	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	3.33t/天	3.33t/天	100
	PVC管材管件	4000 件/天	5000 件/天	80
	玻璃钢纤维管	0	1200m/年	0
备注	年产 HDPE 管（给水管、波纹管）1000 吨、PVC 管材管件 150 万件、玻璃钢纤维管 36 万米，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HDPE 管（给水管、波纹管）3.33t/天、PVC 管材管件 5000 件/天、1200m/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05-07	09:40	多云	21.7	100.9	东	2.4	61
	11:40		24.4	100.8	东	2.2	58
	13:40		25.1	100.7	东	2.2	56
2020-05-08	09:30	阴	23.7	100.9	东	2.3	61
	11:30		25.4	100.8	东	2.2	57

	13:30		27.8	100.6	东	2.1	55
--	-------	--	------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完成 日期	2020-05-10	检出 限	0.07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5-07	09:40	0.44	0.56	0.60	0.54	
	11:40	0.38	0.56	0.67	0.58	
	13:40	0.44	0.49	0.65	0.50	
2020-05-08	09:30	0.49	0.59	0.63	0.57	
	11:30	0.47	0.56	0.73	0.57	
	13:30	0.43	0.55	0.68	0.58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3)	完成 日期	2020-05-11	检出 限	0.001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5-07	09:40-10:40	0.439	0.457	0.490	0.473	
	11:40-12:40	0.425	0.458	0.524	0.484	
	13:40-14:40	0.430	0.461	0.516	0.485	
2020-05-08	09:30-10:30	0.427	0.462	0.526	0.476	
	11:30-12:30	0.428	0.465	0.535	0.474	
	13:30-14:30	0.429	0.486	0.516	0.484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0\text{kg}/\text{h}$) 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表 7.2.-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0-05-07	拌料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7	24	3.8	10.2	5839	5164
		第二次	15	0.159	100.7	23	3.8	10.1	5782	5130
		第三次	15	0.159	100.7	23	3.7	10.1	5782	5136
	破碎及磨粉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7	25	3.8	14.9	8530	7518
		第二次	15	0.159	100.7	25	3.6	14.7	8416	7432
		第三次	15	0.159	100.7	24	3.7	14.7	8416	7449
	HDPE管材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32	5.4	15.5	18514	15677
		第二次	15	0.332	100.9	33	5.6	15.4	18395	15492
		第三次	15	0.332	100.9	33	5.5	15.6	18634	15710
	PVC管材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31	5.5	10.3	12303	10441
		第二次	15	0.332	100.9	32	5.6	10.5	12542	10597
		第三次	15	0.332	100.9	32	5.6	10.4	12422	10496
2020-05-08	拌料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6	27	3.8	10.2	5839	5112
		第二次	15	0.159	100.6	27	3.9	10.0	5725	5007
		第三次	15	0.159	100.6	26	3.9	10.1	5782	5073
	破碎及磨粉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6	27	3.6	14.8	8473	7433
		第二次	15	0.159	100.6	26	3.7	14.9	8530	7500
		第三次	15	0.159	100.6	26	3.7	14.7	8416	7400
	HDPE管材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28	5.6	15.4	18395	15749
		第二次	15	0.332	100.9	29	5.7	15.3	18275	15579
		第三次	15	0.332	100.9	29	5.7	15.3	18275	15579
	PVC管材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32	5.5	10.4	12422	10508
		第二次	15	0.332	100.9	32	5.4	10.4	12422	10519
		第三次	15	0.332	100.9	33	5.5	0.5	12542	105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0-05-10			
	采样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DPE 管 材热熔挤 出废气出 口	第一次	1.91	2.99×10 ⁻²	1.84	2.90×10 ⁻²
	第二次	1.43	2.22×10 ⁻²	1.32	2.05×10 ⁻²
	第三次	1.36	2.14×10 ⁻²	1.66	2.59×10 ⁻²
PVC 管材 热熔挤出 废气出口	第一次	1.44	1.50×10 ⁻²	1.72	1.80×10 ⁻²
	第二次	1.39	1.48×10 ⁻²	1.51	1.59×10 ⁻²
	第三次	1.82	1.91×10 ⁻²	1.43	1.51×10 ⁻²

表 7.2-6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mg/m ³)	20			
	完成日期	2020-05-10			
	采样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拌料工 序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0(3.6)	1.85×10 ⁻²	<20(3.5)	1.76×10 ⁻²
	第二次	<20(3.3)	1.68×10 ⁻²	<20(3.0)	1.50×10 ⁻²
	第三次	<20(2.6)	1.36×10 ⁻²	<20(3.4)	1.73×10 ⁻²
破碎及 磨粉工 序废气 出口	第一次	<20(3.2)	2.43×10 ⁻²	<20(3.1)	2.32×10 ⁻²
	第二次	<20(3.2)	2.35×10 ⁻²	<20(3.0)	2.23×10 ⁻²
	第三次	<20(2.5)	1.90×10 ⁻²	<20(3.1)	2.30×10 ⁻²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0-05-07~2020-05-1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05-07				2020-05-08			
	09:22	11:07	13:04	15:20	09:13	11:08	13:22	15:06
悬浮物	43	46	50	52	45	49	51	54
化学需氧量	226	232	236	241	231	234	239	242
氨氮	11.7	12.2	12.8	13.2	12.1	12.5	13.0	13.4
PH (无量纲)	6.24	6.27	6.19	6.26	6.30	6.27	6.18	6.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5.5	55.9	57.3	53.7	55.1	55.7	56.6
总磷	0.75	0.79	0.81	0.84	0.76	0.80	0.83	0.8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18~6.30，被测因子 SS、COD_{Cr}、氨氮、BOD₅、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4mg/L、242mg/L、13.4mg/L、57.3mg/L、0.86mg/L，均符合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8 2020-05-0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8	56.8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43	57.4		
N3	生产噪声		10:08	56.6		
N4	生产噪声		10:33	56.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4	49.7		2.0
N2	生产噪声		22:29	48.6		
N3	生产噪声		22:54	48.3		
N4	生产噪声		23:19	48.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 7.2-9 2020-05-0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2	57.6	阴	2.3
N2	生产噪声		09:37	57.9		
N3	生产噪声		10:02	56.4		
N4	生产噪声		10:27	57.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2	48.9		1.9
N2	生产噪声		22:37	49.3		
N3	生产噪声		23:02	48.6		
N4	生产噪声		23:27	48.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紫二路与蓬一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166号文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 座综合办公楼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HDPE 管（给水管、波纹管）1000 吨、PVC 管材管件 150 万件、玻璃钢纤维管 36 万米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23317.73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17460.79m²。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p> <p>（1）1#厂房（综合办公楼）：4F，实际建筑面积 2246.32m²，用于办公；</p> <p>（2）2#厂房（原规划用于原料仓库及拌料室）：3F，建筑面积 6435.74m²，对外出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p> <p>（3）3#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1#成品仓库，实际命名为 3#厂房）：1F，建筑面积 2016m²，用于 PVC 管材、HDPE 管材成品仓储区；</p> <p>（4）4#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2#成品仓库，设计用于玻璃钢管成品仓储，实际命名为 4#厂房）：1F，建筑面积 2376m²，对外出租，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p> <p>（5）5#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1#生产车间，设计用于玻璃钢及 PVC 管材生产，实际命名为 5#厂房）：1F，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274.03m²，实际布置 PVC 管材生产线 6 条（其中一条为新品试验生产线），玻璃钢生产线暂未投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p> <p>（6）6#厂房（原规划命名为 2#生产车间，设计用于 HDPE 管材生产，实际命名为 6#厂房）：1F，建筑面积 2088m²，现布置 HDPE 管材生产线 2 条，阶段性验收；</p> <p>（7）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p> <p>目前实际产能可形成年产 HDPE 管（给水管、波纹管）500 吨/年、PVC 管材管件 120 万件/年的生产规模，其中玻璃钢纤维管暂未投产。</p>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须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该项目产生的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p>
3	<p>该项目生产中热熔、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材料拌料过程中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须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在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环</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100 米范围内无对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4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树脂、固化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其中玻璃钢产品未投产，实际未有树脂、固化剂产生。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0\text{kg}/\text{h}$ ）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6.18~6.30，被测因子 SS、 COD_{Cr} 、氨氮、 BOD_5 、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4\text{mg}/\text{L}$ 、 $242\text{mg}/\text{L}$ 、 $13.4\text{mg}/\text{L}$ 、 $57.3\text{mg}/\text{L}$ 、 $0.86\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玻璃钢产品未投产，实际未有树脂、固化剂产生。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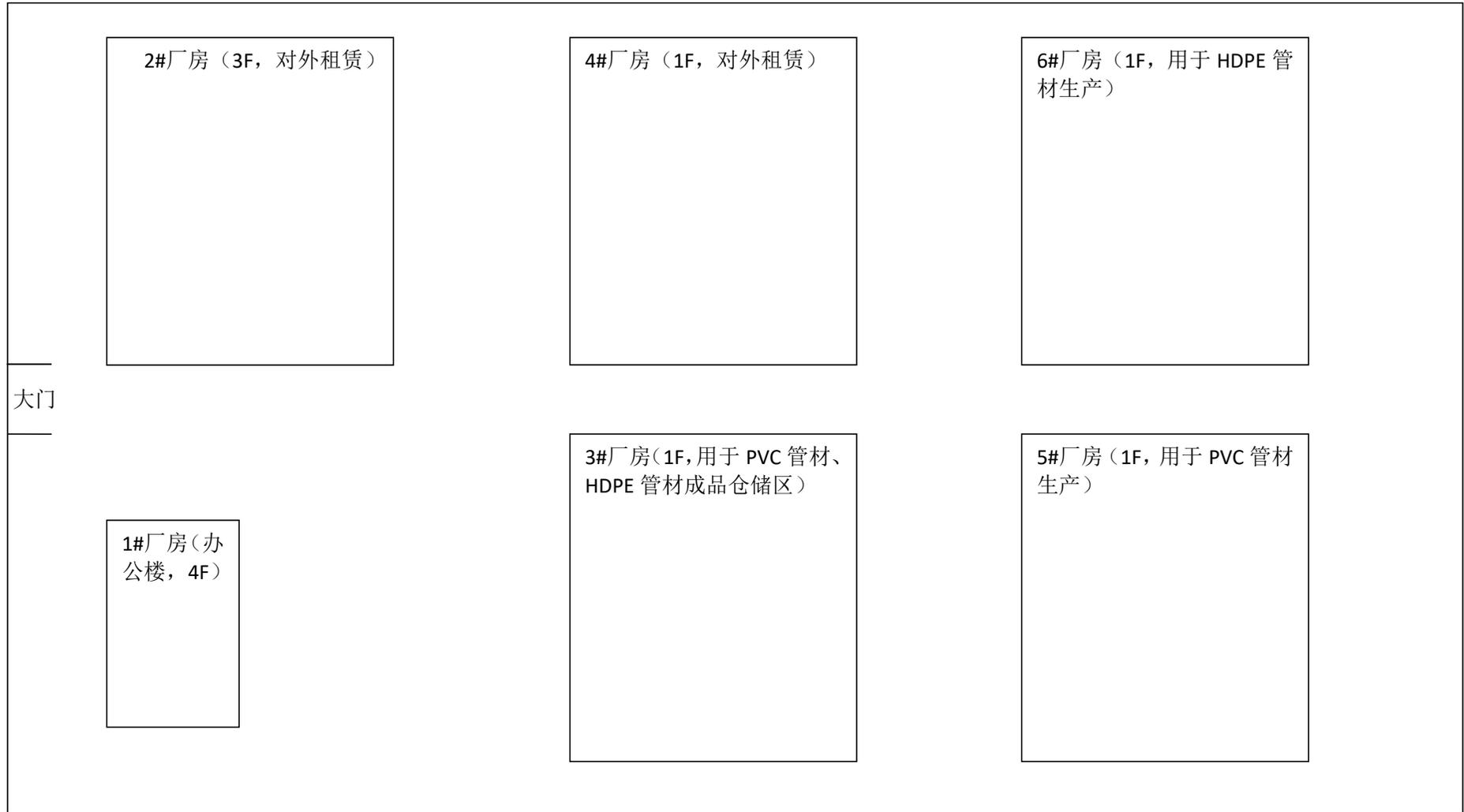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发改委立项；
- 2、土地证；
- 3、规划许可证；
- 4、环评批复；
- 5、排污登记回执函；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发改委立项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中字[2013]122号

关于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备案

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在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征地 80 亩用于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立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备案。并明确如下: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占地 53360m²,总建筑面积 60000m²。项目包括试验大楼、1#2#厂房、仓库、1#2#宿舍楼、道路及绿化、附属设施等。

(二)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8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自筹。

备注:该项目务必做到合理规划,严格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建设资金及建设条件,做好抗震设防及招标事项等工作,尽早到相关单位办理备案许可后方可动工。

此 复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抄送:县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保、安监、消防、科技、统计局,桃花工业园管委会。

附件 2 土地证

皖(2018) 肥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327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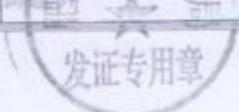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一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3481010GB0003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3317.7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7年09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件 3 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2#厂房开发
建设位置	紫蓬镇
建设规模	捌仟陆佰捌拾贰点零陆 (8682.0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340123201820006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2#厂房
建设位置	紫蓬镇

根据发改中字[2015]166号文件精神及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定位(规划图),经审查1#、2#厂房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一、本建筑功能:厂房;结构型式:框架;层数:1#厂房4层,2#厂房3层;建筑面积:1#厂房2246.32平方米,2#厂房6435.74平方米;基底面积:1#厂房577.5平方米,2#厂房2112平方米;

详细定位如下:

1#厂房: X=3516824.431, Y=507542.818;

X=3516809.404, Y=507549.631;

2#厂房: X=3516812.461, Y=507585.449;

肥西县规划局

二、请严格按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三、请严格按已批准的规划实施。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5#厂房
建设位置	紫莲镇
建设规模	4290.0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340123201820007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5#厂房
建设位置	紫莲镇
<p>根据发改中字[2015]166号文件精神及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定位(规划图),经审查3#、5#厂房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p> <p>一、本建筑功能:厂房;结构型式:钢结构;层数:3#厂房1层,5#厂房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3#厂房2016平方米,5#厂房2274.03平方米;基底面积:3#厂房2016平方米,5#厂房2016平方米;</p> <p>详细定位如下:</p> <p>3#厂房: X=3516795.310, Y=507579.079; X=3516762.516, Y=507593.947;</p> <p>5#厂房: X=3516758.587, Y=507598.947; X=3516718.805, Y=507613.765;</p> <p>二、请严格按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p> <p>三、请严格按已批准的规划实施。</p>	

肥西县规划局

皖 N: 3121183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4#、6#厂房
建设位置	紫莲镇
建设规模	肆仟肆佰陆拾肆(446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340123201820027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4#、6#厂房
建设位置	紫莲镇

根据发改中字【2015】166号文件精神及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规划方案,经审查4#、6#厂房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厂房:建筑功能为厂房;结构形式钢结构;层数:一层;
 建筑面积:2376平方米;基地面积:2376平方米
 建筑交点坐标: X=3516795.069, Y=507665.789
 建筑交点坐标: X=3516767.829, Y=507605.672

6#厂房:建筑功能为厂房;结构形式钢结构;层数:一层;
 建筑面积:2088平方米;基地面积:2088平方米
 建筑交点坐标: X=3516748.079, Y=507678.385
 建筑交点坐标: X=3516724.141, Y=507625.555

请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征求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请建设单位严格按所报建的施工图纸组织实施。
 请县规划测量队放线定位,施工前报验灰线后方可开工。

肥西县规划局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值班室
建设位置	紫蓬镇
建设规模	贰拾肆点柒(24.7)平方米

发证专用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340123201820008

建设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值班室
建设位置	紫蓬镇

根据发改中宇[2015]166号文件精神及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定位(规划图),经审查值班室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发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一、本建筑功能:值班室;结构型式:框架;层数:地上~~三层~~层;建筑面积:24.7平方米;基底面积:23.275平方米;

详细定位如下:

X=3516848.555, Y=507575.900;

X=3516845.809, Y=507569.844;

二、请严格按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三、请严格按已批准的规划实施。

肥西县规划局

2018-02-26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5)379号

关于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紫二路与蓬一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166号文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总投资为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1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生产车间、1座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1000吨、PVC管材管件150万件、玻璃钢纤维管36万米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须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该项目产生的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该项目生产中热熔、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材料拌料过程中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须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在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树脂、固化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等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MRJJ35R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
区蓬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RJJ35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1第0887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二甲苯、苯系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合计		1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 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2MRJJ35R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一路 15056988751

开户行和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55190552821090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金林 15056988751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15056988751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 7月1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 2020050504303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紫蓬工业园紫二路与蓬一路 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年05月15日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1800			
	检出限(mg/m ³)	20			
	完成日期	2020-05-10			
	采样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拌料工序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3.6)	1.85×10 ⁻²	<20(3.5)	1.76×10 ⁻²
	第二次	<20(3.3)	1.68×10 ⁻²	<20(3.0)	1.50×10 ⁻²
	第三次	<20(2.6)	1.36×10 ⁻²	<20(3.4)	1.73×10 ⁻²
破碎及磨 粉工序废 气出口	第一次	<20(3.2)	2.43×10 ⁻²	<20(3.1)	2.32×10 ⁻²
	第二次	<20(3.2)	2.35×10 ⁻²	<20(3.0)	2.23×10 ⁻²
	第三次	<20(2.5)	1.90×10 ⁻²	<20(3.1)	2.30×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0-05-10			
	采样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DPE 管材 热熔挤出 废气出口	第一次	1.91	2.99×10 ⁻²	1.84	2.90×10 ⁻²
	第二次	1.43	2.22×10 ⁻²	1.32	2.05×10 ⁻²
	第三次	1.36	2.14×10 ⁻²	1.66	2.59×10 ⁻²
PVC 管材 热熔挤出 废气出口	第一次	1.44	1.50×10 ⁻²	1.72	1.80×10 ⁻²
	第二次	1.39	1.48×10 ⁻²	1.51	1.59×10 ⁻²
	第三次	1.82	1.91×10 ⁻²	1.43	1.51×10 ⁻²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表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0-05-07	拌料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7	24	3.8	10.2	5839	5164
		第二次	15	0.159	100.7	23	3.8	10.1	5782	5130
		第三次	15	0.159	100.7	23	3.7	10.1	5782	5136
	破碎及磨粉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7	25	3.8	14.9	8530	7518
		第二次	15	0.159	100.7	25	3.6	14.7	8416	7432
		第三次	15	0.159	100.7	24	3.7	14.7	8416	7449
	HDPE管材料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32	5.4	15.5	18514	15677
		第二次	15	0.332	100.9	33	5.6	15.4	18395	15492
		第三次	15	0.332	100.9	33	5.5	15.6	18634	15710
	PVC管材料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31	5.5	10.3	12303	10441
		第二次	15	0.332	100.9	32	5.6	10.5	12542	10597
		第三次	15	0.332	100.9	32	5.6	10.4	12422	10496
2020-05-08	拌料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6	27	3.8	10.2	5839	5112
		第二次	15	0.159	100.6	27	3.9	10.0	5725	5007
		第三次	15	0.159	100.6	26	3.9	10.1	5782	5073
	破碎及磨粉工序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59	100.6	27	3.6	14.8	8473	7433
		第二次	15	0.159	100.6	26	3.7	14.9	8530	7500
		第三次	15	0.159	100.6	26	3.7	14.7	8416	7400
	HDPE管材料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28	5.6	15.4	18395	15749
		第二次	15	0.332	100.9	29	5.7	15.3	18275	15579
		第三次	15	0.332	100.9	29	5.7	15.3	18275	15579
	PVC管材料热熔挤出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332	100.9	32	5.5	10.4	12422	10508
		第二次	15	0.332	100.9	32	5.4	10.4	12422	10519
		第三次	15	0.332	100.9	33	5.5	0.5	12542	10574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报告编号：2020050504303H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20-05-11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5-07	09:40-10:40	0.439	0.457	0.490	0.473		
	11:40-12:40	0.425	0.458	0.524	0.484		
	13:40-14:40	0.430	0.461	0.516	0.485		
2020-05-08	09:30-10:30	0.427	0.462	0.526	0.476		
	11:30-12:30	0.428	0.465	0.535	0.474		
	13:30-14:30	0.429	0.486	0.516	0.484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20-05-10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05-07	09:40	0.44	0.56	0.60	0.54		
	11:40	0.38	0.56	0.67	0.58		
	13:40	0.44	0.49	0.65	0.50		
2020-05-08	09:30	0.49	0.59	0.63	0.57		
	11:30	0.47	0.56	0.73	0.57		
	13:30	0.43	0.55	0.68	0.58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05-07	09:40	多云	21.7	100.9	东	2.4	61
	11:40		24.4	100.8	东	2.2	58
	13:40		25.1	100.7	东	2.2	56
2020-05-08	09:30	阴	23.7	100.9	东	2.3	61
	11:30		25.4	100.8	东	2.2	57
	13:30		27.8	100.6	东	2.1	55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立式压力蒸汽灭 菌器/YX-280D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0-05-07~2020-05-14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05-07				2020-05-08				
	09:22	11:07	13:04	15:20	09:13	11:08	13:22	15:06	
悬浮物	43	46	50	52	45	49	51	54	
化学需氧量	226	232	236	241	231	234	239	242	
氨氮	11.7	12.2	12.8	13.2	12.1	12.5	13.0	13.4	
PH (无量纲)	6.24	6.27	6.19	6.26	6.30	6.27	6.18	6.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5.5	55.9	57.3	53.7	55.1	55.7	56.6	
总磷	0.75	0.79	0.81	0.84	0.76	0.80	0.83	0.86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0-05-07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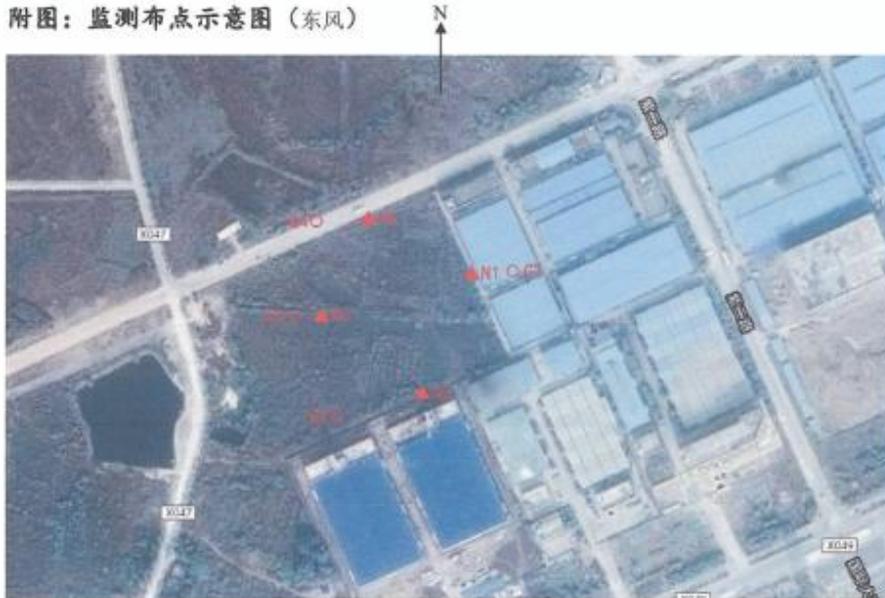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8	56.8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43	57.4		
N3	生产噪声		10:08	56.6		
N4	生产噪声		10:33	56.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4	49.7		2.0
N2	生产噪声		22:29	48.6		
N3	生产噪声		22:54	48.3		
N4	生产噪声		23:19	48.7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20-05-0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2	57.6	阴	2.3
N2	生产噪声		09:37	57.9		
N3	生产噪声		10:02	56.4		
N4	生产噪声		10:27	57.3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2	48.9		1.9
N2	生产噪声		22:37	49.3		
N3	生产噪声		23:02	48.6		
N4	生产噪声		23:27	48.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71859°N,117.087253°E; N2:31.771038°N,117.086808°E;
N3:31.771571°N,117.086127°E; N4:31.772260°N,117.086368°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李红红

二审: 何婷婷

三审: 周磊

签发: 邵志华

日期: 2020.05.15

日期: 2020.05.15

日期: 2020.05.15

日期: 2020.05.15

第 6 页 共 10 页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9.11.20	2020.11.19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9.05.17	2020.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9.06.21	2020.06.20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9.11.20	2020.11.19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9.11.20	2020.11.19
6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5	2019.10.01	2020.09.3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9.11.20	2020.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19.04.25	2020.04.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19.11.20	2020.11.19
8	总磷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50SII	WZ012-3	2019.10.01	2020.09.30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S02		S02		S02	
样品编号	S02		S02		S02	
测定值(mg/L)	235	229	12.6	11.8	47	45
平均值(mg/L)	232		12.2		46	
相对偏差(%)	1.3		3.3		2.2	
合格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2		S02	
样品编号	S02		S02	
测定值(mg/L)	0.81	0.77	55.9	55.1
平均值(mg/L)	0.79		55.5	
相对偏差(%)	2.5		0.7	
合格范围(%)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测定值(mg/L)	229	233	11.6	12.6	46	44
平均值(mg/L)	231		12.1		45	
相对偏差(%)	0.9		4.1		2.2	
合格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4

检测项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7		S07	
测定值(mg/L)	0.77	0.76	53.9	53.5
平均值(mg/L)	0.76		53.7	
相对偏差(%)	0.7		0.4	
合格范围(%)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35	2005126	200252	203974
标准值(mg/L)	229	6.48	38.9	0.287
不确定度(mg/L)	9	0.29	6.2	0.018
测定值(mg/L)	226	6.38	41.4	0.28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2	203974
标准值(mg/L)	38.9	0.287
不确定度(mg/L)	6.2	0.018
测定值(mg/L)	40.7	0.280
是否合格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0050504303H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PH
S04	246	14.0	55	57.9	0.87	6.26
S05	236	12.5	48	56.7	0.82	6.26
平均值(mg/L)	241	13.2	52	57.3	0.84	6.26
相对偏差(%)	2.1	5.7	6.8	1.0	3.0	0
合格范围(%)	≤10	≤10	≤20	≤20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PH
S10	247	14.1	57	57.5	0.89	6.23
S11	237	12.8	50	55.7	0.84	6.23
平均值(mg/L)	242	13.4	54	56.6	0.86	6.23
相对偏差(%)	2.1	4.8	6.5	1.6	2.9	0
合格范围(%)	≤10	≤10	≤20	≤20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05-07~ 2020-05-08	AWA6228	93.8	93.8	0	±0.5dB	是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8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5月7日生产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1.67t（生产负荷约为50%）、PVC管材管件4000件/天（生产负荷约为80%）；5月8日生产HDPE管（给水管、波纹管）1.67t（生产负荷约为50%）、PVC管材管件4000件/天（生产负荷约为80%）。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玻璃钢纤维管暂未投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单位（盖章）：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给水管、波纹管、钢带管、电力护套等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发改中字【2015】166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蓬一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HDPE 管（给水管、波纹管）1000 吨/年、PVC 管材管件 150 万件/年、玻璃钢纤维管 36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HDPE 管（给水管、波纹管）500 吨/年、PVC 管材管件 120 万件/年，其中玻璃钢纤维管暂未投产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5]3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MRJJ35R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HDPE 管约为 50%、PVC 管材管件约为 80%；玻璃钢纤维管暂未投产，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1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玖洲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MRJJ35R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非甲烷总烃	0	≤4	≤4			0.15			0.15			+0.15
	颗粒物	0	≤1	≤1			1.117			1.117			+1.117
	废水	0											
	COD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